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 鉴证报告正文	1-2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4ZZAA3B007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1月21日止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北玻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玻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及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玻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玻股份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玻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70号文《关于同意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398,69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7.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0,754.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679,242.82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1日出具了XYZH/2024ZZAA3B0076《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646.22	34,367.92
2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05.30	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68.73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5,000.00
合计		145,820.25	49,367.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为 139,478,323.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679,242.82	119,784,854.77
2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72,046.6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19,121,422.0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493,679,242.82	139,478,323.4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6,320,754.70 元，其中保荐费（不含税）943,396.23 元，承销费（不含税）4,245,283.00 元，除保荐费、承销费之外其他各项费用（不含税）共计 1,132,075.47 元。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584,905.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费	943,396.23	283,018.87	660,377.36
2	承销费	4,245,283.00	4,245,283.00	
3	律师费用	613,207.55		613,207.55
4	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264,150.94
5	材料制作费	47,169.81		47,169.81
合计		6,320,754.70	4,528,301.87	1,584,905.6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9,784,854.77	119,784,854.77
2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2,046.61	572,046.6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21,422.07	19,121,422.07
4	发行费用	1,584,905.66	1,584,905.66
	合计	141,063,229.11	141,063,229.1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